附件6-2

2024年度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为了评价2024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。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，经现场核查，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，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

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≤22元/亩；省级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≤23元/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≤3元/亩；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（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）80.03万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12.97万亩；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80.03万亩；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%；项目任务完成率≥90%；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%；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≥90%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≥9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等开展自评工作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围绕关键指标、核心要素，开展现场勘验核实，收集和分析绩效情况，评价项目进度、执行效果、项目完成可能性等。

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自主开展常态化监控工作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管理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管理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2024年度林业生态补偿专项预算资金628.3万元，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4年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到位628.3万元，实际支出601.28万元，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579.59万元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21.69万元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（经济林和竹林）补助22元/亩；以上公益林（乔木林和其他林）补助面积23元/亩；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完成值3元/亩；省级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（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、厦门市）80.03万亩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完成0万亩；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80.03万亩；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%；项目任务完成率86.05%。

(四)项目效益情况。

完成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%；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90%；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相关评分表)

经评价核验，我局2023年度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，自评等级为‘优’。共涉及绩效指标11个数，已完成9个绩效指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我县总体目标完成率较高，但在工作细节上有所欠缺，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改善措施：科学设定目标，基于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，设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目标；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加强监管；健全监督机制，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